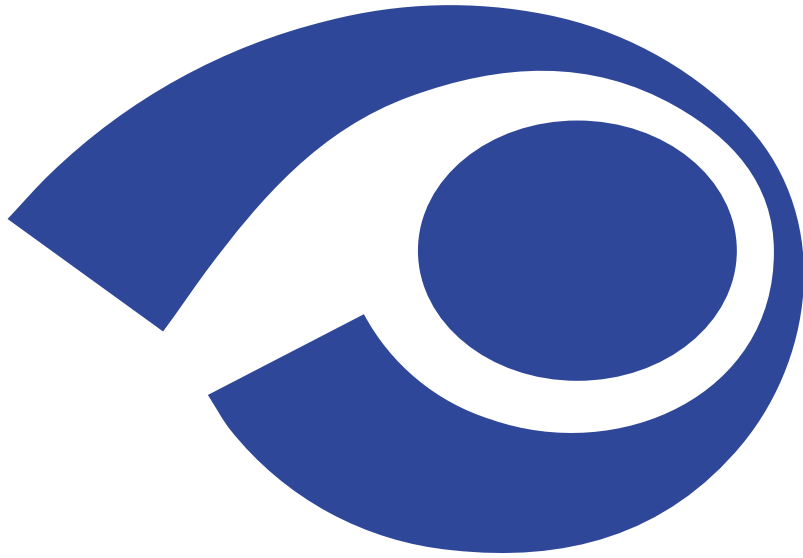


欧亚专利制度的文件



欧亚专利制度的文件



EAAPO



欧亚专利局局长 *Grigory Ivliev*

此单一欧亚专家专利空间的创建历史始于1993年,当时八个国家的政府签署了“工业产权保护措施协议”,并创建了工业产权保护区域间委员会。该委员会获指示建立并向独联体(CIS)国家政府首脑会议提交关于创建一个区域间(区域)系统的提案,用于保护工业产权:发明、工业设计和商标。

在1994年,“欧亚专利公约”(EAPC)签署——在此基础上建立了新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区域系统。在此阶段,它决定专注于针对发明的法律保护,并以此作为技术进步的最重要目标。

欧亚发明专利已成为权利持有人的独特机会,用于同时保护他们在多个国家领土内的利益。“欧亚专利公约”(EAPC)于1995年8月12日生效。如今,借助一个保护权,就可以进入八个国家的市场,有效的欧亚专利数量已达到18000件。

在2019年9月9日,欧亚专利组织(EAPO)成员国朝着单一专家专利空间又迈进一步。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努尔-苏丹,签署了“工

业设计保护协议”——另一个知识产权目标,该协议的区域保护原则已在该组织的首份文件中列明。

如今,需要我们完成此流程的最后一步——与欧亚经济联盟(EAEU)一起提供区域商标保护系统。

像通常的情况一样,取得的成功会带来新的挑战。欧亚专利组织及其执行机构欧亚专利局(EAPO)面临着新的挑战。欧亚专利局的优先事项之一是建立知识产权领域的单一欧亚司法管辖区,这将强化区域间合作、巩固区域知识产权保护系统及确保法律实施实践的统一性。

欧亚专利局还保证增加欧亚专利组织的国际活动。欧亚专利局将在欧亚专利组织主办下开展积极的教育活动、建立国内部门领先专家之间的合作。

凭借这些措施,我们将建立一个单一专家和专利空间,以协助激发科学性和创造性探索、国际和国内商业、创新发展,进而带来欧亚专利组织成员国及希望加入该组织的国家内所有公民生活标准的提升。

我确信未来属于区域知识产权保护系统——数字化时代的重要资本和经济增长的有效资源。



欧亚专利局局长 **Grigory Ivliev**



А К Т
о присоединении к
ЕВРАЗИЙСКОЙ ПАТЕНТНОЙ КОНВЕНЦИИ

Настоящим уведомляется, что
ТУРКМЕНИСТАН
присоединяется к
ЕВРАЗИЙСКОЙ ПАТЕНТНОЙ КОНВЕНЦИИ.



Сапармурат Ниязов
Сапармурат Ниязов
Президент Туркменистана



П Р Э З І Д Э Н Т
Р Э С П У Б Л І К І Б Е Л А Р У С Ь

аб'явічае, што Вярхоўны Савет Рэспублікі Беларусь
Пастановай ад 13 красавіка 1995 года ратыфікаваў ніжэйпададзены акт:

Еўразійская патэнтная конвенцыя, падпісаная 9 верасня 1994 года ў г. Маскве,

і заклікае, што ўсё пададзенае вышэй будзе імжліва і добраахвотна
выканана.

У сведчанне чаго Прэзідэнт Рэспублікі Беларусь падпісаў гэтую
Ратыфікацыйную Грамаду і змаваў яе Дзяржаўнай пячаткай.

Прэзідэнт
Рэспублікі Беларусь
Змаваў
Міністр Замежных Спраў
Рэспублікі Беларусь



А. Лукашэвіч
А. Лукашэвіч

Мінск
"04" мая 1995 года



А К Т
о присоединении к
ЕВРАЗИЙСКОЙ ПАТЕНТНОЙ КОНВЕНЦИИ

Настоящим уведомляется, что
РЕСПУБЛИКА ТАДЖИКИСТАН
присоединяется к
ЕВРАЗИЙСКОЙ ПАТЕНТНОЙ КОНВЕНЦИИ.

Эмомали Рахмонов
Эмомали Рахмонов
Президент
Республики Таджикистан

Совершено в г. Душанбе 14 апреля 1995 года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ORGANIZACION MUNDIAL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المنظمة العالمية للملكية الفكرية

ВСЕМИР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ИНТЕЛЛЕКТУАЛЬНОЙ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EAPC Notification No. 5

EURASIAN PATENT CONVENTION

Entry into Force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presents his compliments to th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has the honor to notify him that the Eurasian Patent Convention will enter into force on

August 12, 1995,

that is, three months after the deposit by three States of their instruments of accession or ratification.

In this connection, it is recalled that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or accession of the said Convention were deposited:

- on March 1, 1995, by Turkmenistan
- on May 8, 1995, by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 on May 12, 1995, by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Consequent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26(4) of the Eurasian Patent Convention, the said Convention will enter into force on August 12, 1995, with respect to the three States referred to above.

The starting date of operations under the said Convention will be notified in due course.

May 16, 1995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dark ink, appearing to be 'Mg',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date 'May 16, 1995'.

1995年8月12日欧亚专利公约生效了

欧亚专利公约

此公约的缔约国(下文简称为签约国)由政府代表;

由强化发明保护领域合作的愿望推动;

为了努力创建区域间系统以在所有签约国领土内有效的单一专利基础上取得此类保护;

为此目的而希望依据1883年3月20日“工业产权保护巴黎公约”第19条签署一项构成特别协议的公约, 以及依据1970年6月19日“专利合作条约”第45(1)条签署一项区域专利条约。

议定如下:

第一部分 欧亚专利系统

第1章 欧亚专利系统的建立

(1) 签约国在保留各自国内发明保护系统发展全面主权的同时, 特此建立欧亚专利系统。

(2) 此公约不应被解释为限制巴黎公约缔约国任何国民或永久居住于该国的人士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内的权利。

第二部分 欧亚专利组织

第2章 欧亚专利组织的建立

(1) 为了执行有关欧亚专利系统正常运转和颁发欧亚专利的行政任务, 建立了欧亚专利组织(下文简称为组织)。

(2) 所有签约国都是组织的成员。

(3) 组织的机构是行政委员会和欧亚专利局(下文简称为欧亚专利局)。

(4) 欧亚专利局由局长主持工作, 局长是组织的最高级别职员并可代表组织。

(5) 组织是具有法人实体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组织应在每个签约国具有法律行为能力, 该能力依据当事国的国内法律授予法人。组织可以购置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以及在法庭上捍卫自己的权利。组织的总部地点位于俄罗斯莫斯科市。

(6) 组织的官方语言是俄语。

(7) 组织、签约国的全权代表及他们的代表、欧亚专利局的员工和涉及处理组织任务的其他人士, 应在每个签约国领土内享有相关权利、特权和豁免权, 这些是由当事国授予任何其他国际组织及其员工的权利、特权和豁免权, 此外, 在俄罗斯领土内, 还应受到组织与俄罗斯政府签署的组织总部特别协议的管辖。

第3章 行政委员会

(1) 每个签约国均由行政委员会代表。每个签约国应在行政委员会内拥有一票投票权。法定人数应是签约国数量的三分之二。决定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 或者若无法协商一致, 可通过签约国全权代表投票的简单多数原则确定, 除非此公约规定豁免权或三分之二多数原则。

(2) 行政委员会应在每个日历年内定期举行会议, 并应由最少三个签约国、行政委员会主席或欧亚专利局局长主动召开特别会议。会议由欧亚专利局局长召集。

(3) 行政委员会:

- (i) 批准其议事规则;
- (ii) 选举可连任两年的行政委员会主席;

- (iii) 任命可连任六年的欧亚专利局局长;任职期限由组织与未来局长之间的合同规定;
- (iv) 向欧亚专利局局长推荐欧亚专利局副局长任命人选;
- (v) 批准组织与俄罗斯政府签署的关于组织总部的协议;
- (vi) 批准组织与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的协议;
- (vii) 以三分之二多数方式批准专利条例、财务条例和行政条例;
- (viii) 以三分之二多数方式采纳年度预算、审议年度报告及批准组织的年度决算;
- (ix) 开展旨在实现组织目标的其他活动。

(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文简称为WIPO)参加行政委员会的会议,并依据组织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的协议拥有咨询投票权。

第4章

欧亚专利局

- (1) 欧亚专利局履行组织的所有行政职能。是组织的秘书处。
- (2) 欧亚专利局局长确定其架构并任命职员。他/她可以参加行政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 (3) 每个签约国都有自己的欧亚专利局职员配额,由行政规程确定。
- (4) 欧亚专利局位于俄罗斯莫斯科市。

第5章 财务

(1) 组织自我筹资,也即是其开支由其收到的费用和其他收入来支付。签约国不应向组织提供捐款。

(2) 组织的预算由以下来源组成:

- (i) 欧亚专利局提供的服务费用和收费收益;
- (ii) 欧亚专利局的出版活动收益;
- (iii) 礼品、宴会和给予组织的拨款;
- (iv) 组织的租金、利息及各种其他收入。

(3) 组织的预算收入超过开支的盈余用于欧亚专利局的发展。

(4) 第3(3)(v)条所指的组织总部协议应规定当组织财务来源不足以支付其活动开支时,俄罗斯应向组织提供预付款。在不同情况下,这些预付款的金额及它们的划拨条款是组织与俄罗斯政府之间的单独协议标的。

第三部分 专利法的材料规范

第6章 可享专利发明

欧亚专利局将向新的、创造性的且在工业上能应用的发明颁发欧亚专利。

第7章

有资格获得欧亚专利的人士

(1) 欧亚专利权属于发明者或其继承人。同时,如果发明者是员工,欧亚专利权将依据该员工主要服务地所属国家的法律确定;如果无法确定该员工主要履职地所属的国家,则雇主经营雇用该员工的企业所处的国家应适用。

(2) 在欧亚专利局的程序中,申请人被认为有资格获得欧亚专利。

第8章

优先权

优先权依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确定。

第9章

专利权

(1) 欧亚专利拥有人拥有专有权来使用以及授权或禁止其他人使用专利发明。

(2) 欧亚专利拥有人可以转让其权利或签发专利许可证。

(3) 在公布欧亚专利颁发申请后(下文简称欧亚申请),申请人依据签约国的国内法律被授予临时保护。

第10章 法律保护范围

欧亚专利提供的法律保护范围由权利要求书确定。描述和附图仅用于解释权利要求书。

第11章 欧亚专利保护期限

欧亚专利保护期限为欧亚申请提交日期起20年。

第12章 强制许可

(1) 针对第三方使用欧亚专利的强制许可,可以由签约国主管当局依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颁发且在该国领土内有效。

(2) 针对颁发强制许可的决定,可向颁发强制许可证时领土所属签约国的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提起上诉。

第13章 欧亚专利的有效性和权利行使

(1) 在特定签约国内关于欧亚专利有效性的任何争议或在特定签约国内对欧亚专利的侵权行为,应根据此公约和“专利条例”由该国家的国内法院或其他当局机构进行解决。该决定应仅在签约国领土内有效。

(2) 在任一签约国内侵犯欧亚专利的权利,应如同侵犯国内专利一样承担相同的民事或其他责任。

(3) 签约国的任何国内法院或当局机构可以要求索赔人向其提交该签约国官方语言版的欧亚专利翻译版本。

第14章

专利说明书。材料标准

专利条例包含专利法实质性条款的相关详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i) 确定发明可专利性的条件,包括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应用性,以及公布发明的要求;
- (ii) 不会阻止发明可专利性的环境;
- (iii) 发明的单一性要求;
- (iv) 优先权的定义和行使;
- (v) 确定专利发明的专有权;
- (vi) 优先使用权;
- (vii) 权利要求的解释;
- (viii) 要在欧亚申请和欧亚专利内提到的发明者的权利;
- (ix) 欧亚申请或欧亚专利权利的继承和其他类型的转让;
- (x) 欧亚申请记录的保密性。

第四部分

程序性专利法

第15章

欧亚申请和欧亚专利授予

(1) 欧亚申请可按照以下方式提交：

- (i) 根据本条第(ii)子节条款提交给欧亚专利局；
- (ii) 对于签约国的申请人，如果该签约国的法律如此规定，欧亚申请通过签约国的国内专利局提交(下文简称为国内专利局)。如果在专利条例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给欧亚专利局，通过国内专利局提交的欧亚申请与它在同一天通过欧亚专利局提交的效果相同。国内专利局根据此公约和专利条例的要求检查此申请的合规性，以根据形式理由审查欧亚申请，如果认为申请符合指定的要求，则将申请转交给欧亚专利局进一步处理。

(2) 如果欧亚申请已向欧亚专利局提交，则在向欧亚专利局提交时，将支付提交、搜索、公布及其他程序性操作的单次手续费。如果欧亚申请通过国内专利局提交，则在提交时向国内专利局缴纳费用以根据形式理由检查申请是否符合审查要求及进行转交，并且在发送欧亚申请给该专利局时向欧亚专利局支付单次手续费。

(3) 欧亚专利局检查欧亚申请是否符合公约和专利条例的形式要求，并对此申请进行搜索。根据搜索结果，填写搜索报告，将其发送给申请人。

(4) 欧亚申请由欧亚专利局在提交日期起18个月后与搜索报告一起即刻公布, 或者若要求优先公布, 则从优先日期算起。根据申请人的要求, 欧亚专利局会比指定截止日期更早地公布欧亚申请。此时, 搜索报告在收到后单独公布。

(5) 根据申请人的要求, 必须在搜索报告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到期之前向欧亚专利局提交, 欧亚专利局对欧亚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

(6) 如果提交此条款第(5)段提到的申请, 应收取审查费并支付给欧亚专利局。

(7) 颁发或拒绝颁发欧亚专利的决定由委员会代表欧亚专利局作出, 每个理事会包含由欧亚专利局三名全职员工担任的审查员, 除非行政委员会一致采纳, 可以是各个签约国的公民。

(8) 如果不同意欧亚专利局拒绝颁发欧亚专利的决定, 申请人可以在收到此拒绝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欧亚专利局提交反对函, 此反对函必须被欧亚专利局委员会认为依据此条款第(7)段拟定。该委员会必须包含最少两位以前未决定此反对标准的专家。

(9) 提交此条款第(8)段提到的反对应向欧亚专利局缴纳费用。

(10) 为颁发欧亚专利, 应在申请人收到来自欧亚专利局的关于准备颁发欧亚专利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欧亚专利局支付费用。

(11) 根据第17条的条款, 欧亚专利应从其发布之日起在所有签约国内有效。

(12) 任何有资格作为代表面对签约国国内专利局及向欧亚专利局注册为专利律师的人士, 可作为面对欧亚专利局的代表。如果申请人在任一签约国领土内没有永久住所或居住地, 此申请人必须由专利律师代表。在任一签约国领土内拥有永久住所或居住地的人士可以向欧亚专利局提

交申请及与欧亚专利局开展交往,可以独立进行或通过专利律师或非专利律师的代表进行接洽。

第16章

欧亚申请转换为国内专利申请

(1) 为满足依据第15(8)条提交反对的条件,在申请人收到欧亚专利局拒绝颁发欧亚专利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期限到期前,或从申请人收到欧亚专利局的拒绝通知之日起六个月期限到期前,申请人可以向欧亚专利局提交申请以指明其希望在其中依据国内程序获得专利的签约国。

(2) 在每个如此指定的签约国内,已做出此类决定且作为此类申请主题的欧亚申请将被认为是已在同一提交日期及优先日期(若有)向国内专利局提交的已恰当执行的国内申请,如同欧亚申请一样,具有国内法律规定的的所有效果,并须遵守国内专利局的后续流程,前提是申请人向国内专利局支付必要的国内费用。

第17章

保留欧亚专利

(1) 欧亚专利保留费按年支付。

(2) 有效欧亚专利的保留费在其颁发后,在欧亚申请提交日对应的日期按年支付。

(3) 为保持欧亚专利在每个签约国持续有效,专利拥有人必须指明希望专利持续在其中有效的每个签约国的名称。此类指示应与有效欧亚专利的保留费同时提交给欧亚专利局。该费用在每个指定签约国均应支付。

第18章 手续费

(1) 欧亚申请或欧亚专利的相关费用, 以及欧亚专利局所提供的所有费用, 均应支付给欧亚专利局, 并且根据本条第(2)段条款, 归组织所有。用于验证欧亚申请基于形式理由是否符合审查要求的费用, 并且第15(2)条所指的转交费, 均应支付给且归属于接收欧亚申请的国内专利局。

(2) 用于保留有效欧亚专利的所有费用均支付给欧亚专利局。保留有效欧亚专利的费用在组织与指定签约国之间的分摊比例应由行政委员会通过三分之二多数方式确定, 前提是专利拥有人指定的每个签约国所收到费用中有五分之一的金额归组织所有, 该费用的其余金额应转帐给指定签约国的国内专利局。

(3) 针对每个签约国的有效欧亚专利保留费应有该国确定。(2) 应支付的有效欧亚专利保留费的币种应由行政委员会确定。

第19章 专利说明书。程序性规则

专利条例包含欧亚专利程序的相关详情,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i) 欧亚申请的形式和内容要求;
- (ii) 针对专利律师的要求、他们的认证和注册流程;
- (iii) 提交日期;
- (iv) 时限计算;
- (v) 申请优先权;
- (vi) 费用币种和支付流程;

- (vii) 欧亚申请的修正或更正;
- (viii) 专利搜索和审查;
- (ix) 欧亚专利局的文件和信息服务;
- (x) 欧亚申请和专利的公布;
- (xi) 欧亚专利注册;
- (xii) 欧亚专利局公告;
- (xiii) 欧亚专利的行政注销条件和流程;
- (xiv) 欧亚申请转换为国内专利申请;
- (xv) 存在多个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拥有人或代表时的相关条款的申请;
- (xvi) 欧亚专利局与申请人、专利拥有人、专利律师及其他第三方的联系人, 以及用于使这些人员熟悉欧亚专利局文件的流程。

第五部分

申请专利合作条约(PCT)

第20章

申请专利合作条约

专利合作条约及其指示应在欧亚专利制度框架内使用, 如果它们与本公约及指示存在分歧, 以前者为准。欧亚专利局是专利合作公约下的接

收专利局及指定和选定专利局, 根据行政委员会授权, 可以根据上述公约申请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审单位的身份。

第六部分 过渡条款

第21章 检索。理事会

(1) 凭借行政委员会授权, 欧亚专利局可与国内或区域专利局签署协议, 以让此类国内或区域专利局在必要时针对此类国内或区域专利局提交的欧亚申请进行检索, 前提是此国内或区域专利局能够在依据专利合作公约所执行相同类型的全部或特定技术领域执行检索。

(2) 只要有必要, 第15(7)条所述的三名专家委员会也可以包含签约国国内专利局推荐的专家。

第七部分 杂项条款

第22章 国内专利制度的独立性

(1) 本公约不应影响任何签约国颁发国内专利的权利。

(2) 本公约不应阻止任何签约国独立参与任何国际组织, 以及开展工业产权保护领域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

第23章 公约修订

(1) 本公约可以由签约国在任何时间进行修订。

(2) 为修订公约而召集签约国会议的问题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它还决定有关修订会议的流程规则及其他细节。

第24章 争议解决

如果对于本公约的解释和应用出现任何争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根据争议任一方的请求, 应担任调解人以促使双方达成争议解决方案。

第八部分 信息服务

第25章 专利信息的发布

(1) 每个签约国应免费接收欧亚专利局简报, 以及欧亚申请和专利描述。

(2) 根据本条款第(1)段, 未经管理委员会许可, 欧亚专利局不得传播任何发布内容。

第九部分 最后条款

第26章 签署。公约生效

(1) 本公约以俄语签署。

(2) 本公约的成员身份向联合国任一国家开放, 同时须遵守“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专利合作条约”。若要成为本公约的成员, 国家必须签署本公约, 并交存批准书或交存加入声明书。

(3) 本公约不可预留。

(4) 本公约应在上述三分之一的文书已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三个月后批准或加入其中的前三个国家生效。对于任一其他国家, 本公约应在该国已交存其批准或加入文书三个月后生效。

第27章 退出公约

任一签约国可通过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发出通知而退出本公约。退出应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第28章 保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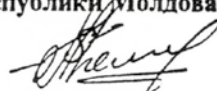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是本公约的保存人。

1994年9月9日一份俄语原件在莫斯科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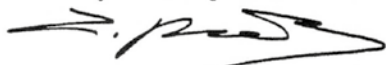
За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Азербайджан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За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Молдов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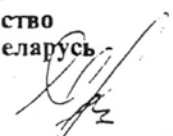
За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Армени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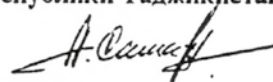
За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За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Беларусь



За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Таджикиста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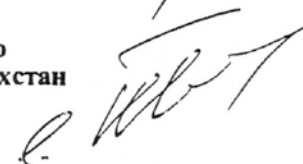


За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Грузи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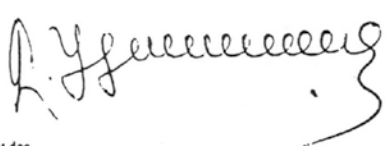
За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Туркменистана

За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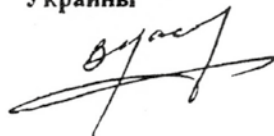


За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За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Кыргы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За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Украин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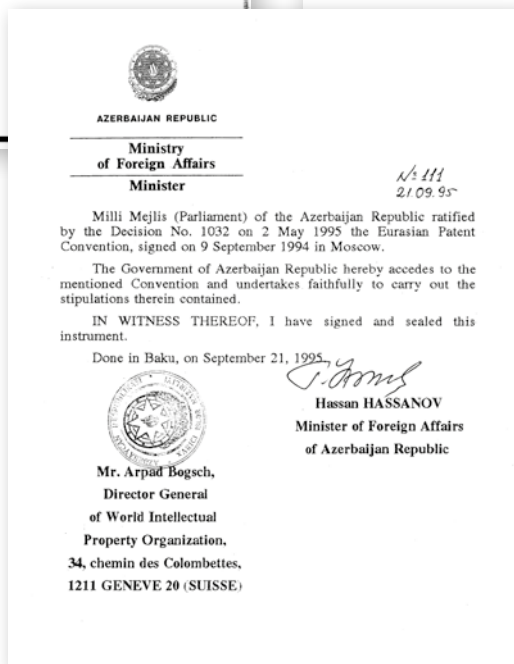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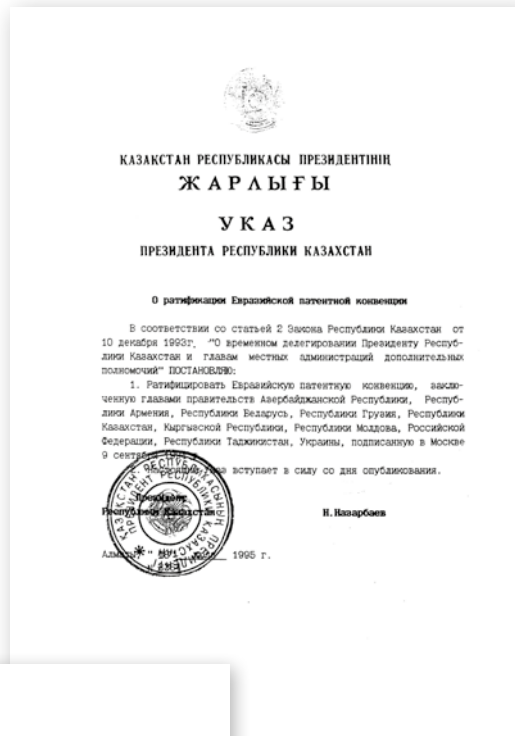
1994-pat.doc



V.I. Blinnikov和A.N. Grigoriev于1994年2月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参与签署欧亚专利公约草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楼前IGSOPS第III次会议参会者 1994年2月17日。



1994年9月9日在独联体政府首脑理事会会议上欧亚专利公约是签署的


 REPUBLICA MOLDOVA
 REPUBLIC of MOLDOVA

PREȘEDINTELE REPUBLICII MOLDOVA

Aduce la cunoștință că Parlamentul Republicii Moldova prin Hotărârea nr. 615-XIII din 27 octombrie 1995 a ratificat Convenția euroasiatică privind brevetele, semnată la Moscova la 9 septembrie 1994

Declară că prevederile Convenției euroasiatice privind brevetele vor fi îndeplinite.

Intru confirmare semnăm prezentul Instrument de Ratificare investit cu Sigiliul Statului.


Mircea SNEGUR
 Președintele Republicii Moldova




Mihai POPOV
 Ministrul Afacerilor Externe

Non-official translation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DECLARES**

that by the decree of September 29, 1995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has ratified the "Eurasian Patent Convention" signed in Moscow on the September 9, 1994, and informs that it will be realized faithfully and duly.


In confirma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signs this ratification act and authenticates it with the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V. Papazian

Yerevan
 October 10, 1995

КЫРГЫЗ РЕСПУБЛИКАСЫНЫ
 ПРЕЗИДЕНТИ



ПРЕЗИДЕНТ
 КЫРГЫ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72000, Бишкек, ул. Фрунзе 18,
 г. Бишкек, Дир.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ы

№ 1-105

19.09.95 г. 10.25' 00


Генеральному директору
 ВОИС

РАТИФИКАЦИОННАЯ ГРАМОТА

Кыргызск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настоящим ратифицирует Евразийскую патентную конвенцию, подписанную в Москве 9 сентября 1994г.

г. Бишкек, сентябрь 1995г.


Президент
 Кыргы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Askar Akayev

«ԱՅՍԱՏԱՆԻ ՀԱՆՐԱՊԵՏՈՒԹՅԱՆ ԱՆԱՎԱԿԱՆ ԻՐ 1995 ՔՐԻԱՄԱՆԻ ՄԵՊԵՏՈՒԹՅՈՒՆ 29-Ի ԳՐԱՄԱՍՏՈՒՄՈՒ ՎԱՅԻՆՔՐԻԸ Ի 1994 ՔՐԻԱՄԱՆԻ ՄԵՊԵՏՈՒԹՅՈՒՆ 9-ԻՆ ՄԱՐԿԱՎՈՐՈՒՄ ԵՎ ԱՆՎԱՐՄԵՆԻ ՊԵՏՈՒԹՅԱՆԻ ԿԱՌԱՎԱՐՈՒԹՅՈՒՆՆԵՐԻ ԳԵՎԱՎԱՐՆԵՐԻ ԱՏՈՐԱԳՐԱՄ ԵՎՄԱՐԱՄԱՆ ԱՐՏՈՒԳՐԱՄԻՆ ԿՈՆՎԵՆԵՆՄԱՆ»

ԵՎ ՀԱՅՏՈՒՄ Է, ՈՐ ԱՅՆ ԱՎԵՐԱԳՎԱԾՈՒՆ ԿԱՏՏՈՎՈՒ
 Ի ՎԱՅՈՐՈՒՄ ՎԵՐԿՈՇՈՒՄԱՆ, ԵՄ ՀԱՅԱՍՏԱՆԻ ՀԱՆՐԱՊԵՏՈՒԹՅԱՆ ԱՐՏԱԳԻՆ ԳՈՐԾԵՐԻ ԱՅՈՒՄԱՐԱՄ, ԱՏՈՐԱԳՐՈՒՄ ԵՄ ՄՈՒՅՆ ՎԱՅԻՆՔՐԻԸ ԵՎ ԱՄՐԱԳՐՈՒՄ ԱՅՆ ՀԱՅԱՍՏԱՆԻ ՀԱՆՐԱՊԵՏՈՒԹՅԱՆ ԱՐՏԱԳԻՆ ԳՈՐԾԵՐԻ ԱՅՈՒՄԱՐՈՒԹՅԱՆ ԿՈՎՈՐՈՒՄ:

ՀԱՅԱՍՏԱՆԻ ՀԱՆՐԱՊԵՏՈՒԹՅԱՆ ԱՐՏԱԳԻՆ ԳՈՐԾԵՐ ԱՅՈՒՄՐՈՒՄ


 Վ. ՕՒՍԿԵՆԻՆ



Երևան
 10.10.1995



2019年9月9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努尔-苏丹在欧亚专利公约采纳保护工业设计议定书的外交会议上的参会者。

1994年9月9日 欧亚专利公约保护工业设计 协议

本协议的国家方(下文简称为签约国)由政府代表,
考虑是否需要扩展欧亚制度以保护工业产权,
努力建立区域间系统以在单一欧亚专利基础上实现工业设计保护,
在所有签约国领土内有效,
以便能开发签约国的内部市场, 以及增强其领土对于发展贸易和投
资活动的吸引力
议定如下:

第一部分 总则

第1章 协议的地位

(1) 本协议是依据1883年3月20日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下文简称为巴黎公约)第19条建立的一项特别协议。

(2) 通过本协议, 签约国扩展了1994年9月9日“欧亚专利公约”所规定工业产权对象保护领域的欧亚专利组织(下文简称为组织)功能。

(3) 本协议不应影响任何签约国颁发国内专利或其他工业设计保护权利。

第2章 欧亚专利制度

(1) 欧亚专利制度依据公约第1(1)条建立, 依据公约第2(1)条建立的组织及其所有机构应发挥功能以保护依据公约颁发的发明, 以及保护本协议规定的工业设计。

(2) 为了保护工业设计, 公约有效的领土是签约国的领土。

(3) 组织有权通过组织行政委员会的决定, 以所有签约国全权代表(他们的代表)一致通过的方式成为提供工业设计国际注册的国际条约的一方。同时, 用于保护国际注册相关工业设计的欧亚制度框架流程相关细节由公约的“专利条例”确定。

第二部分

关于工业设计的实体法

第3章

可专利工业设计

(1) 已颁发法律保护的工业设计是工业或手工业生产产品的外观方案, 依据公约专利条例可取得专利。

(2) 工业设计的法律保护不授予以下方案:

- (i) 违背至少其中一个签约国内的公共利益、人性与道德原则;
- (ii) 包括未经其利益受到此类决定影响的国家、组织主管机构同意, 复制或仿制国际和区域间组织的官方符号(包括国家符号和标识)、缩写名称或全名;
- (iii) 包括未经其利益受到此类决定影响的签约国相关主管机构同意, 复制或仿制国际和区域间组织的官方名称或文化遗产客体图片(包括道德和宗教的)、其可识别部分;

未对工业设计授予法律保护的其他决定和客体清单由公约专利条例确定。

第4章

有资格获得工业设计欧亚专利的人员

(1) 获得工业设计欧亚专利的权利归工业设计作者所有, 即其创作创建了此工业设计的自然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取得作者在劳动法或民法关系框架内创建的工业设计欧亚专利权的归属,依据管辖此类关系的国家法律确定。

(2) 根据欧亚专利局(下文简称为欧亚专利局)的程序,申请人被认为有资格获得欧亚工业设计专利。

第5章 优先权

工业设计优先权依据“巴黎公约”确定。

第6章 欧亚工业设计专利

(1) 工业设计欧亚专利颁发工业设计的著作权、优先和专有权。

(2) 根据本协议条款,工业设计的欧亚专利应在所有签约国领土内同时有效。

第7章 工业设计的法律保护范围

欧亚专利为工业设计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由产品图片体现的工业设计核心特征的完整性确定。

第8章

欧亚工业设计专利的有效期限

(1) 欧亚工业设计专利的期限是自欧亚工业设计专利申请(下文简称为欧亚工业设计申请)之日起五年。

(2) 工业设计欧亚专利的期限可以根据工业设计欧亚专利所有人的要求在专利有效的所有签约国领土内延长, 每次五年。同时, 工业设计欧亚专利的有效期限总期限不应超过自工业设计欧亚申请提交之日起二十五年。

欧亚工业设计专利的期限可在向欧亚专利局支付相应费用后延长。

第9章

工业设计权

(1) 已颁发欧亚专利的工业设计的作者(共同作者)应拥有作者的权利, 即被认为是工业设计作者的权利。

(2) 工业设计欧亚专利的拥有人应拥有专有权, 这意味着使用该工业设计, 以及允许和禁止其他人使用此工业设计的权利。

执行的有关工业设计的行为及被认为是使用工业设计的行为, 依据签约国的法律确定。

从欧亚专利局简报内公布颁发此专利的信息之日起, 欧亚专利拥有人可以在专利有效期内处置工业设计的专有权。

第10章

处置工业设计专有权。转让专有权

(1) 欧亚工业设计专利拥有人有权转让工业设计专有权给另一人、依据许可协议授予该工业设计的使用权、将工业设计专有权作为抵押物进行转让。

仅在专利在其中有效的所有签约国领土内才允许将欧亚工业设计专利颁发的专有权转让给另一人。

如果依据相关签约国的法律允许相应的处置, 欧亚工业设计专利拥有人有权以另一种方式针对单个签约国处置工业设计专有权。

(2) 工业设计专有权仅可作为整体通过继承或其他合法继承人进行转让。

(3) 工业设计专有权转让登记, 包括依据合同进行转让, 以及将此专有权作为抵押物进行登记, 由欧亚专利局执行。

许可协议及在本条第(1)段第三部分基础上依据签约国法律签署的协议, 根据相应协议签署时所处的领土, 由签约国的国内专利局(下文简称为国内专利局)执行。

第11章

欧亚工业设计专利登记为无效

(1) 欧亚工业设计专利可由欧亚专利局依据行政撤销程序, 以及按照本协议和公约专利条例规定的方式和理由, 或者由签约国的司法或其他当局机构根据本协议和公约专利条例规定的理由, 按照相关签约国法律规定的方式宣布为无效。

可以提交反对通过行政废止使欧亚专利作废的反对函,如果相关签约国已规定国内专利局有权提交反对函,可以包括通过国内专利局提交。

(2) 欧亚专利局在考虑到反对通过行政撤销命令作废欧亚工业设计专利基础上作出的决定,可以在公约专利条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内申诉。

欧亚专利局关于作废欧亚工业设计专利的决定应在其申诉到期时即刻生效,由公约专利条例确定,并应在所有签约国领土内有效。

(3) 由签约国司法机构或其他主管机构作出的作废欧亚工业设计专利的决定,可以按照相关签约国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内进行申诉。依据本段作出的决定应在其申诉到期后即刻生效,并应在其中的司法或其他主管机构已接受此决定的签约国领土内有效。

签约国应将所采取的用于作废欧亚工业设计专利的决定告知欧亚专利局。

从已被签约国司法或其他主管机构接受的用于作废欧亚工业设计专利的决定生效那一刻起,针对工业设计的统一合法保护随即停止。同时,在未作出此类决定的签约国领土内,欧亚工业设计专利依然有效。

(4) 考虑欧亚工业设计专利有效性的签约国司法和其他主管机构,应有权要求提交相关签约国官方语言的欧亚工业设计专利翻译版本。

第12章

有关权力保护的争议

(1) 关于本协议和公约专利条例授予的保护权利的争议,除了本协议第11和14条规定的争议以外,均应根据在其领土中寻求这些保护权利的签约国法律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规则进行裁决。

(2) 依据本条第(1)段考虑争议的签约国司法和其他主管机构, 应有权要求提交相关签约国官方语言的欧亚工业设计专利翻译版本。

第三部分

关于工业设计的程序法

第13章

欧亚工业设计申请

(1) 欧亚工业设计申请应向欧亚专利办公室提交, 本条第(2)段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如果签约国法律有规定, 签约国申请人可以通过国内专利局提交欧亚工业设计申请。如同在同一天通过欧亚专利局提交的申请一样, 通过国内专利局提交的欧亚工业设计申请具有相同的效果, 前提是此申请是由国内专利局在公约专利条例规定时限内转交给欧亚专利局。

(3) 直接向欧亚专利局提交欧亚工业设计申请时, 应向欧亚专利局支付单笔手续费。

当欧亚工业设计申请是通过国内专利局提交时, 如果相关签约国的法律有规定, 应向国内专利局支付处理和转交欧亚工业设计申请的费用, 并应向欧亚专利局支付单笔手续费。

(4) 获得欧亚工业设计专利的权利可以按照公约专利条例规定的方式和条件转让给另一人。

第14章

审查欧亚工业设计申请

(1) 对于欧亚工业设计申请, 欧亚专利局进行初步审查, 按照本协议条款规定, 在此期间将检查申请是否符合要求、设定申请提交日期的条件、有关提交申请的其他条件的完成情况, 以及此工业设计在最少其中一个签约国内是否不属于违反公共利益、人性和道德原则的决定。

(2) 根据公约的专利条例规定, 欧亚专利局公布已完成初步审查且结果合格的欧亚工业设计申请, 并按照其标准执行审查。

(3) 对于已公布的欧亚工业设计申请, 如果相关签约国法律有规定, 可以向欧亚专利局提交反对函以根据本协议和公约的专利条例规定的理由, 反对颁发欧亚工业设计专利。

提交和审查反对颁发欧亚工业设计专利函的程序和期限由公约的专利条约规定。

(4) 颁发或拒绝颁发欧亚工业设计专利的决定, 应由欧亚专利局在考虑欧亚专利局收到的反对颁发欧亚工业设计专利的反对函后作出。

(5) 申请人可以对包括颁发或拒绝颁发欧亚工业设计专利在内的欧亚专利局决定, 按照公约专利条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向欧亚专利局提交反对函以进行申诉。

第15章

工业设计登记和颁发工业设计欧亚专利

(1) 根据颁发欧亚工业设计专利的决定, 欧亚专利局应在欧亚工业设计专利登记表内登记工业设计。

(2) 在欧亚工业设计专利登记表内输入的信息内容, 以及保留所属登记表的程序, 由公约专利条例确定。

(3) 欧亚专利局应在欧亚专利局官方简报内公布有关颁发欧亚工业设计专利的信息。已公布信息的内容和公布时间安排由公约专利条例规定。

(4) 欧亚专利局应在公布颁发专利的信息后, 即刻向申请人颁发欧亚工业设计专利。

(5) 工业设计的登记、关于颁发欧亚工业设计专利信息的公布及欧亚工业设计专利的颁发, 应由欧亚专利局在申请人支付相应费用后执行。

(6) 为了在其中一个签约国展示而要求的欧亚工业设计专利摘录无需经过法律认可。

第16章

代表权

(1) 任何有权作为代表面对国家专利局并已向欧亚专利局登记为专利律师的人士, 均可担任代表面对欧亚专利局(下文简称为专利律师)。

(2) 未定居或永久居住于任一签约国领土内的欧亚工业设计专利申请人及拥有人, 必须由专利律师代表。

(3) 定居或永久居住于任一签约国领土内的申请人可以提交欧亚工业设计申请, 并可以针对此类申请和欧亚工业设计专利与欧亚专利局接洽:

- (i) 自己本人;
- (ii) 通过专利律师;
- (iii) 通过不是专利律师的代表。

第17章

欧亚工业设计申请转换为国内申请

(1) 在欧亚专利局向申请人发送拒绝颁发欧亚工业设计专利的决定或拒绝证实针对此类决定所提交之反对的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到期前, 申请人可以向欧亚专利局提交申请, 以说明其希望在其中依据国内程序获得工业设计专利的签约国。

(2) 在每个如此指定的签约国, 已做出此类决定且作为此类申请主题的欧亚设计申请应被认为是已在与欧亚设计申请同一提交日期及优先日期(若有)恰当执行的国内申请, 具有相关签约国国内法规定的所有效果, 并须遵守国内专利局的后续流程, 前提是申请人已向国内专利局支付必要的国内费用。

第18章

手续费

(1) 对于依据本协议和公约专利条例条款履行有关工业设计欧亚申请或工业设计欧亚专利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动, 根据本条第(2)和(3)段, 属于组织的费用应支付给欧亚专利局。

(2) 本协议第13(3)条所指用于处理和转交欧亚工业设计申请给欧亚专利局的费用, 应支付给向之提交欧亚工业设计申请的国内专利局并归其所有。

(3) 依据本协议第8(2)和15(5)条应支付给欧亚专利局的费用, 应依据组织行政委员会决定、经三分之二多数的签约国投票全权代表(他们的代表)采纳后, 在组织与签约国之间分摊。同时, 最少五分之一的所指费用必须留给组织处置, 其余的费用应转帐给相关国内部门。

第四部分

公约的专利条例

第19章 总则

除公约第14和19条规定的详情之外, 公约的专利条例包含有关本协议所保护之工业设计的实体法和程序法规则详情。

第20章 实体法

公约的专利条例包含有关本协议第II部分规定的实体法规则详情, 尤其是:

- (i) 工业设计的要求及其可专利性条件;
- (ii) 不会阻止承认工业设计可专利性的环境;
- (iii) 工业设计欧亚申请的继承;
- (iv) 转让获得欧亚工业设计专利的权利;
- (v) 优先权;
- (vi) 临时法律保护;
- (vii) 工业设计法律保护的范围;
- (viii) 工业设计的专有权;
- (ix) 欧亚工业设计专利的继承;

- (x) 工业设计专有权转让协议、工业设计专有权流转方面的许可协议及其他协议；
- (xi) 欧亚工业设计专利的有效性、其无效的理由。

第21章 程序法

公约的专利条例包含有关本协议第III部分规定的程序法规则详情，尤其是：

- (i) 欧亚工业设计申请的形式、组成、内容要求；
- (ii) 欧亚工业设计申请和欧亚工业设计专利的文书工作；
- (iii) 针对专利律师的要求、他们的认证和注册流程；
- (iv) 设定欧亚工业设计申请的提交日期；
- (v) 计算截止时间、错过截止时间的后果、继续诉讼和恢复权利的条件和程序；
- (vi) 申请优先权；
- (vii) 费用支付流程和期限；
- (viii) 欧亚工业设计专利修订和更正；
- (ix) 欧亚工业设计申请审查，包括初步和实质性审查、根据结果审查采取的决定，以及提交和考虑反对函；
- (x) 欧亚专利局有关工业设计的文档和信息服务；
- (xi) 在欧亚工业设计专利登记表内登记工业设计、编写输入指定登记表内的信息、其保留程序及摘录条款；

- (xii) 颁发欧亚工业设计专利；
- (xiii) 公布欧亚工业设计申请和欧亚工业设计专利的信息；
- (xiv) 欧亚专利局关于工业设计的官方简报；
- (xv) 认定欧亚工业设计专利无效的程序；
- (xvi) 欧亚工业设计申请转换为国内申请；
- (xvii) 欧亚专利局在工业设计方面与申请人、欧亚工业设计专利拥有人、代表及其他人士的联系人，以及使这些人士熟悉欧亚专利局工业设计相关文档的流程。

第五部分 最后条款

第22章 签署。协议生效

(1) 本协议以俄语签署。

(2) 本协议的成员身份向联合国任一国家开放，须遵守公约和巴黎公约。

若要成为本协议的一方，国家必须签署协议并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或向保存人交存加入书。

本协议被采纳后在努尔-苏丹市的国际会议上开放登记，然后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开放登记，直到生效。

本协议向本段第一部分所指的尚未签署协议的任一国家开放供其加入。

(3) 本协议不可预留名额

(4) 本协议应在第三个国家已将上述文书之一交存保存人三个月后批准或加入其中的前三个国家生效。对于任一其他国家, 本协议应在交存批准书或交存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同时, 如果对应的欧亚工业设计申请已在本协议于此国家内生效后提交, 欧亚工业设计专利在此国领土内有效。

第23章 过渡条款

直到公约的所有国家方已成为签约国后, 组织管理机构在公约第3(3)(vi)至(ix)条和本协议规定能力范围内作出的有关工业设计事项的决定将被签约国的全权代表(他们的代表)接受。

第24章 协议争议的解决

如果签约国之间对于本协议的解释或应用出现任何争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可应争议任一方的要求担任调解人, 以促使相关方达成争议解决方案。

第25章 协议的修订

(1) 本协议可以由签约国随时修订。

(2) 有关签约国为修订本协议而召开会议的问题, 应由组织的管理机构决定。组织的管理机构还应决定本协议修订会议的程序规则和其他详情。

第26章 退出协议

(1) 签约国可以通过向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发送通知而退出本协议。此类退出应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收到相关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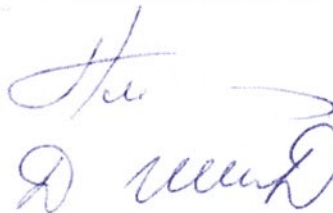
(2) 退出生效前所提交申请颁发的欧亚工业设计专利, 在其整个有效期内, 在退出本协议的国家领土内有效, 包括本协议允许的此类期限延长的情形。

第27章 协议保存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应是本协议的保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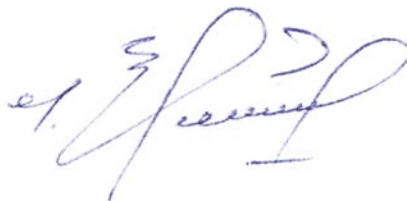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9日在努尔-苏丹市完成一份俄语版原件。

**За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Азербайджан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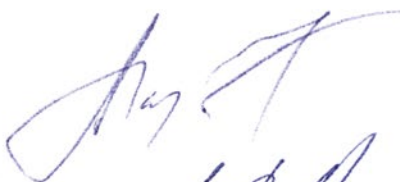
**За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Кыргы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За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Армения**



**За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Беларусь**

**За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За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Таджикистан**



**За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За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Туркменистана**

公约由阿塞拜疆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格鲁吉亚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政府首脑于1994年9月9日在莫斯科签署,并在土库曼斯坦于1995年3月1日将加入公约的加入书交存给保存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及白俄罗斯共和国于1995年5月8日将批准书交给保存人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于1995年5月12日将批准书交给保存人之后,于1995年8月12日生效。

随后,公约也被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批准。

公约协议于2021年3月17日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生效。2021年4月11日,它对俄罗斯生效,2021年4月12日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效,2021年11月30日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生效。

欧亚专利局局长



Victor BLINNIKOV
1995至2003年欧亚专利局局长



Alexander GRIGORIEV
2004至2016年欧亚专利局局长



Saule TLEVLESOVA
2016至2022年欧亚专利局局长

欧亚专利制度的文件



Maly Cherkassky 巷, 2, 109012, 莫斯科, 俄罗斯

电话: +7 (495) 411-61-61

电子邮件: info@eapo.org

<http://www.eapo.org>

发行量 200 份

© EAPO, 2022